复旦大学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导遴选规定

（2015年12月24日第十届临床医学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 **新增硕导的基本条件**
2.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本校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内。40周岁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临床工作年限不少于12年，出国研修期间暂不考虑。
4. 近5年内应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或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被外文源SCI等收录的论文至少2篇（累计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0分）。
5. 目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局级或以上科研项目（含重大项目的子项目负责人，需有独立项目编号），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6. 近5年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成员至少协助培养过一届硕士生（需提供毕业生论文扉页复印件，含指导小组成员名单），经历了硕士培养全过程，培养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指导培养硕士生的经验及能力。
7.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熟练阅读及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8. **审核新增硕导的程序和办法**
9. 申请人通过本人所在医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10. 由医院进行初审，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基本条件。
11.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审和表决，审核申请人的教学科研水平及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凡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3以上成员投票，且超过全体委员l/2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5年12月24日